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36019865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各1份



主旨：公告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113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及113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業經113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及113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總說明及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張曉生 代行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培育教學人才，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教師專業成長組、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職掌如下：

一、教師專業成長組：辦理教師評鑑、開放課程、教育部彈性薪資、諮詢委員會會議、法規修訂等綜合業務。

二、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辦理教師教學優良獎勵、優良課程獎勵、領航教師制度、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新進教師研習、全校教師研習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法規修訂等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總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培育教學人才，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修業規定全部條文共計五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辦法訂定目的。
- 二、中心主任。
- 三、中心行政分組和職員配置。
- 四、中心諮詢委員會。
- 五、法定生效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新訂 條文說明表

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為提升教學品質，培育教學人才，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培育教學人才，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置辦法訂定之目的和法源。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明訂中心主任員額、聘任和業務內容。
第三條	<p>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教師專業成長組、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職掌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 教師專業成長組：辦理教師評鑑、開放課程、教育部彈性薪資、諮詢委員會議、法規修訂等綜合業務。</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 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辦理教師教學優良獎勵、優良課程獎勵、領航教師制度、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新進教師研習、全校教師研習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法規修訂等業務。</p>	明訂中心行政分組、組長聘任和職員配置。



第四條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另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